

線上考察的施行細則

前言

根據本澳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本澳高等院校（下稱“院校”）及外評機構須遵照相關法規及評鑑指引執行評鑑工作。然而，鑒於在可見未來，外地專家組親臨院校進行實地考察仍存在不確定性，基此，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下稱“教青局”）經向素質評鑑專家組徵詢意見後，以體現“同等證據”原則，對線上考察的基本要求作出規範，作為現時特殊情況下替代實地考察的臨時措施。

1. 本套細則適用於院校及外評機構在執行線上考察涉及的相關前期準備、執行過程等程序及注意事項。
2. 倘在自然災害或公共衛生危機（如傳染病的大流行）等特殊情況下，外評機構及院校經評估風險後，預料短期內無法施行實地考察，雙方可在簽訂服務協議前，商議採用線上考察模式進行評鑑工作；而院校則須在評鑑計劃中載明採用線上考察的原因。
3. 倘在執行評鑑工作期間遇到不可抗力的情況，而導致需改用線上考察為替代方案，院校須事前向教青局提出更改計劃申請，且獲批准後方可執行。
4. 就上述第 2 及 3 點的情況，外評機構應在評鑑計劃內展現其過往評鑑服務中執行線上考察的經驗，並提供為線上考察制定的相關措施及程序文件。

5. 考察模式

- 5.1 在情況許可下，線上考察應優先採用“混合模式”。具體而言，外評機構宜在專家組成員中安排至少一名專家，親臨院校考察（在不導致利益衝突為前提下），透過該名專家視察校舍設施及教學設備等，彌補單純採用線上考察的不足，並協助專家組釐清問題，以及釋除疑慮或檢視證據。
- 5.2 除了第 5.1 點所指的混合考察模式外，在與持份者會面及校園巡視方面，建議分別以視像會議及直播巡視替代。一般情況下，在校園環境及設備進行互動觀察

方面，現場直播的視察模式會較預先錄影為佳。

- 5.3 因應特定環境的限制，而無法進入某些設施／場所進行現場直播巡視時，院校可採用預先錄影，但須在申請評鑑計劃時載明有關情況及理據。

6. 準備與支援工作

在正式開始線上考察前，外評機構及院校須舉行準備會議，以確保各項工作環節順暢，並須留意：

- 6.1 在日程規劃方面，外評機構及院校應考慮延長考察日數，而實務操作（如視像會議、現場直播等程序）的時間應相當於以實地考察模式所需的時間。另外，雙方應考慮在遇到極端或突發情況時，中止線上考察及其後再啟動有關工作的安排，並須將有關情況通知教青局。
- 6.2 當採用預先錄影視察時，院校須提供近期的錄影記錄（宜在線上考察之日前一個月內拍攝）；在現場直播視察方面，院校人員務必檢查網速及穩定性，以及確保屆時可進入到各校園區域（例如學院辦公區、課室及圖書館等）。
- 6.3 在召開視像會議前，外評機構及院校應提前安排測試，確保其技術設備及支援服務能夠提供安全的網絡環境，以進行全面參與、實時互動的線上考察。
- 6.4 外評機構及院校須分別為專家組成員、校外參與者（如僱主、畢業生等），講解參與視像會議的注意事項，以及提供倘有的會議軟件使用手冊或培訓。
- 6.5 外評機構及院校須就線上考察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技術與後勤支援問題，準備應急方案及聯絡人。

7. 執行線上考察工作

- 7.1 為着有效的時間管理，專家組秘書應協調身處不同時區的參與者可參與視像會議的時間，並儘量安排各參與者在最少時差的情況下進行會議。一般而言，每天安排不多於6小時的視像會議，並於每場會議之間適當安排休息時間。

- 7.2 會議所採用的網絡平台，應具備私人對話室，以便專家組成員能進行“閉門討論”。另外，該平台應具有可進入“一對一”、“一對多”或兩者並行的會議模式，以及能安排受訪者進入正式會談前的等候室。
- 7.3 院校須為參與視像會議的校內受訪者安排獨立場所；倘受訪者未能到校參與視像會議，院校應確保身處校外的受訪者能安裝適用的會議應用程式。
- 7.4 外評機構須在進行視像會議時核實受訪者的身份。在會議進行期間，受訪者須開啟視像模式。
- 7.5 如有需要，院校及外評機構應安排傳譯人員，使溝通過程保持順暢。

8. 保密性

- 8.1 院校及外評機構須遵守《外評機構指引》（2020年4月版）附錄4.4的保密條款，而在執行線上考察時，雙方應建立/加強預防資料外洩機制，例如所有評鑑工作參與者（包括來自院校、外評機構的人士及外部持份者等）必須簽署保密協議，對各項評鑑程序涉及的資料保密，且不可向第三方披露。
- 8.2 根據上述指引附錄4.4提及對評鑑資料最後處理的規定（專家組成員在完成評鑑工作後必須銷毀相關資料），在線上考察方面而言，院校及外評機構需同步刪除/銷毀所有錄影/錄音檔案（倘有）。
- 8.3 除了上述規定外，院校及外評機構須確保在評鑑工作中所有個人資料的取得、處理及傳輸相關程序，能符合遵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澳門特區政府的相關規定。

9. 外評機構須在發出的評鑑最終報告內，註明有關評鑑工作是以線上方式進行。

10. 教青局有權對本細則進行修訂、補充及解釋。